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中介机构,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中价协〔2012〕01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结算审核 全过程造价服务 等)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间

本合同服务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承办的服务项目质量和时效进行检查, 考核,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对乙方委派人员根据甲方有关制度进行日常管理。
3. 对乙方委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管理。
4. 确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5. 提供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需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协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7. 及时拨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评审资料审核的通知》（永财办〔2020〕7号）等相关文件仔细审核资料。如因资料不完整导致工作无法进行的，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函件退回，逾期再退按延期处理，即每延期一天按应得服务额5%的比例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提交完整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从事项目咨询工作的人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地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4. 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中价协〔2012〕011号）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5. 为自己公司专业及相关人员购买有关保险，承担委托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意外损失。

6. 乙方从业有关人员须遵守廉政、保密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违反廉政、保密制度的，立即取消该项目委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确定_____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联系人，联系电

话_____。

8. 及时完整提交咨询服务费申请资料。

9. 乙方对移交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外泄。如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关于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和清单计价取费费率有关规定的通知》（永财办〔2016〕30号）、《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的通知（试行）》（永财办〔2020〕1号）等（市级出台新文件标准按新的执行）相关规定标准、项目性质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商定服务费按以下一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服务费按以上文件规定计算出的总额的_____%计算，其中结算服务费选用湘建价协〔2016〕25号文第4.2□、4.3□计费方式计算（计费基数为财政审定值）。

（2）费用包干等其他计费约定方式：_____。

2. 服务费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本合同标的因其他原因需重新编（审）或修正的，乙方应完成后续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只计算一次。

4. 乙方编（审）成果文件误差较大的、未按期完成工作的，须相应扣减项目服务费。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综合误差率 $\leq 5\%$ 的不扣减服务费、综合误差率

>10%的不计算服务费、5% < 综合误差率 ≤ 10%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 2%，扣完为止。

(2) 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 ≤ 3%的不扣减服务费，综合误差率 > 8%的不计算服务费、3% < 综合误差率 ≤ 8%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 2%，扣完为止。

综合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sum | \text{各清单及子目初审审定值} - \text{各清单及子目复审定案值} |) / \text{复审定案案值总额} * 100\%$ 。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应得额 5% 的比例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5.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交通费、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施工单位等另行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在上述单位要求报销食宿、差旅交通等开支，并对服务过程中自己公司人员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因特殊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出具造价咨询结论的，由甲方召集乙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7. 乙方已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在以后纪委监委、审计等有关部门审查发现问题和误差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核查出的误差累计计算扣减相应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申请后，根据合同及考核结果，一般应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2. 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3. 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内容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向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政策变动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两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向他方转让受托的评审业务及本合同各项义务，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须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